

#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镇住建发〔2024〕71号

##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镇安县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 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在建施工项目：

现将《镇安县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14日



# 镇安县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方案

为有效降低建筑施工对大气污染造成的影响，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根据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全省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动员视频会议”精神和《商洛市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我县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一都四区”建设目标，认真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以全面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完善建筑工地扬尘管理制度，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空气质量改善贡献住建力量。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次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成立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局 长 董作地

副组长：副局长 徐光键

成 员：建管股 刘美涛 黄 娟

质安站 姜继勇 陈定斌 蔡荣军 尹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管股，负责工作指导和资料省报等，督导检查工作由质安站具体负责。

### 三、工作目标

以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为主攻方向，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6个百分百”措施目标要求，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通过科学化、系统化、精细化、法制化管理，着力提升住建系统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建筑施工扬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管控精细化措施。在建项目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制定建筑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工地公示具体防治措施及负责人信息，将扬尘防治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主要道路硬化率、出入车辆冲洗率、细建筑材料及裸露黄土覆盖率、拆迁及易产生扬尘湿法作业率、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率等“六个百分之百”目标要求，使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二)提高监管科技化水平。质安站按照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防治体系，建立健全“网

格化”监管方式。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接入智慧工地监管系统平台。施工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标准。

(三) 强化施工监管。 加强建筑施工工地监管，始终抓住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落实这一关键，施工项目要将扬尘防治机构、人员、专项方案落实到位，加强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者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四)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监管股、质安站要认真落实《2023-2027 年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和省厅《关于加强住建领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控制的通知》要求。根据当地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进行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应急抢险工程外，建筑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同时，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差异化管控，不搞“一刀切”。

(五) 全面落实文明施工要求。 督导施工企业全面落实文明施工要求，健全文明施工体系，组织、指导施工企业积极开展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培育一批“文明工地”，适时组织现场观摩，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推广和应用先进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设备，发挥科学

技术在扬尘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六)严格督查检查，及时整改问题。健全整改机制，明确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领域责任分工，搞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对生态环境部门督查、省市重点工作督查等反馈的各类扬尘问题，认真核查，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到位，处罚到位，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

##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11月11日-11月15日)。建管股、质安站要积极开展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宣传工作，充分做好《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宣传，各建筑施工企业要对一线工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教育培训，让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深入人心。

(二)自查自纠阶段(11月16日-11月30日)。各在建项目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方案有关要求，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各在建项目责任单位要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

(三)督查检查阶段(12月1日-12月20日)。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局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辖区所有在建项目以“四不两直”的方法开展全面督导检查。对自查和市局交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对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 巩固提升阶段(12月21日-12月31日)。对本次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攻坚工作进行总结，通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先进单位进行表扬，对存在重大扬尘污染问题，防治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处罚。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对扬尘治理实施网格化管理，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以决战决胜的信心、攻坚克难的勇气，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二) 强化问题导向。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工程建设中土方开挖、室外配套施工等阶段存在的扬尘治理难点问题，根据每个工程实际情况细化扬尘施工方案，逐一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扬尘防治的难点。

(三) 严格责任追究。按照市局信息调度和跟踪问效要求，攻坚专项行动期间对各在建项目扬尘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并通报。我局将对工作开展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并重点督办，切实形成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的高压态势。